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文件

校字（2019）1号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关于给予王筱静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

兹有学生王筱静，女，商务英语专业专科学生，学号：1008525162425，身份证号：[REDACTED]。该同学2016年9月入学，2018年1月休学，于2018年9月复学至英语201701班。在2018年9月3日至10月1日期间，该同学没有正常上课，期间班主任通过电话联系了该学生并告知两周不参加正常教学活动将按照退学处理，10月1假期后至11月中旬，仍没有返校参加任何教学活动。经班主任联系得知该同学以家中孩子生病及自己身体不好为由，想再申请休学一年。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可以再休学一年，但该同学并未到校办理休学手续。该同学班主任再次告知其如果不

办理手续，学校将按照相应规定进行退学处理。

自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2月25日该段时间内，王筱静同学依然没有到学校办理任何手续，未请假也未参加学校规定的任何教学活动。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第三十条第四款、《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本专科学籍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学生予以退学处理”，给予该同学退学处理。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12日印